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301號

原告 東昀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儒

被告 呂鴻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 D F 一六七八一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23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F-6781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。詎被告於靠行期間，自108年3月23日起至111年3月23日止，尚積欠管理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000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違反系爭契約，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F-6781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催告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述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